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47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413.62 万元，未实现 12,946.40 万元的预测数。你公司未就该子公司盈利未达预期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参数；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9 亿元，同比增长 9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419.67 万元，同比增长 119.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 亿元，同比减少 182.58%。请你公司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相背离的原因。

（2）各季度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根据年报披露，2017年你公司半导体照明和教育培训行业毛利率分别为24.29%和31.58%，分别较上年下降6.94%和12.9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4、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8.73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8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行业特性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你公司应收账款高企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65.72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716.57万元，你公司2016年度共计提了5048.51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及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62亿元，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68.32%，请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7、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额 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8、2017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7 人，比 2016 年减少 29 人，同时你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055.41 万元，同比增长 47.92%，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3594.88 万元，同比增长 93.54%。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在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9、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3033.62 万元、其他应收款 4293.5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900 万元和固定资产 1784.30 万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具体影响提示有关风险。

10、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4.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62 亿元增长 177.51%，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用途、资金流动性等因素说明短期借款明显增长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及付息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11、根据年报披露，2018 年度你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半导体照明相关产业的剥离工作。请详细说明上述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剥离的风险，以及相关资产置出工作无法顺利完成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爱迪教育 100% 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计划，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项目终止风险。

13、你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质押的公司股票接近平仓线，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停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公司股票是否依然接近或低于平仓线，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4、你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印章使用及其管理流程缺陷的情形。请说明上述缺陷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汇入广州证券替代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 1 亿元。该事项直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以及你公司上述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的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9日